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6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1
七、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6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7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7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 日至2022年08月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基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只需牵头人购买；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收现金，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869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81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958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869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 话：029-89581025 邮 箱：zhaolu@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490.7 万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9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相应发票和发票金额 5% 银行保函（交工终验合格后，退还银行保函），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和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p>13</p>	<p>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p>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p> <p>②第 9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p>③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p>
-----------	------------------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基本资格要求，购买文件只需牵头人购买；</p> <p>2、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以独立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p>
28	供应商质疑	<p>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19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单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20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1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p> <p>重要提示：</p> <p>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p>
2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p>

26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投标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或移动硬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8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9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 双面打印 ）。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副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31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08-31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2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p>(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34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85%收取。</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投标函
-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4 报价表
-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6 技术组织方案
-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12.8 资格证明文件
-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

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的、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85%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95810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3.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

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3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p> <p>（2）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相应发票和发票金额 5% 银行保函（交工终验合格后，退还银行保函），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和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p>
4	<p>质量保证：</p> <p>（1）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p> <p>（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p>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p> <p>（1）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产品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采购人组织（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p> <p>（3）验收依据</p> <p>①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5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若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相应发票和发票金额 5% 银行保函（交工终验合格后，退还银行保函），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和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_____，工作要求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如供应商逾期于或不能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甲方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未经甲方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1（牵头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订立时间：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规划[2021]59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陕交函〔2021〕1310号），建设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一）应用系统建设：依托省交通云平台、省交通数据中心和行业专网，建设综合展示、数据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资金与考核管理等5个子系统，升级完善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规划、计划管理和移动APP等3个子系统，实现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系统使用全覆盖，完成与部级“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二）数据资源建设。基于省交通数据中心，完善我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建设进度、养护项目、日常养护和财政投入等相关数据，开发完善数据接口等。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为第二级；建设工期：3个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业务管理需求、数据处理服务、系统建设方案及其他工作方案的实用性，选择最佳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一、工程概况

“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以下简称“数据支撑系统”）是我省交通运输“十四五”信息化规划重点项目，该项目是“以奖代补”政策实施的基础，两部每年根据数据支撑系统填报的数据，对各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的考核数据支撑系统需从我省现有行业业务管理、信息化、数据的基础出发，充分应用现有的业务系统资源，同时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对接、交通财政部门的交叉互审及与部级系统的数据对接和共享。另外，本系统要实现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数据真实准确性的核查，并且要确保信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1.1 建设目标

本工程以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基础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为依托,以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和数据为基础,汇集项目规划、计划、建设、养护、资金安排等业务数据,面向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构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综合管理系统,同时满足交财互审、部省数据对接等“以奖代补”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行业管理的效率、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1.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系统评测和培训等。

(1) 应用软件开发

表 1- 1 应用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应用软件开发			
1	综合展示	项	具体指标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2	数据管理	项	
3	规划管理	项	
4	计划管理	项	
5	建设管理	项	
6	养护管理	项	
7	资金与考核	项	
8	移动 APP	项	

(2) 数据资源建设

表 1- 2 数据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据资源建设			
9	数据整理与迁移	套	具体指 标要求 详见技 术要求
10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2	数据核查服务	套	

(3) 系统评测

表 1- 3 系统评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系统评测			
12	标准符合性检查	项	具体指标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13	软件第三方测评	项	

14	安全等保评测	项	
----	--------	---	--

1.3 工程清单

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工程量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应用软件开发	1	综合展示			项	1			
	2	数据管理			项	1			
	3	规划管理			项	1			
	4	计划管理			项	1			
	5	建设管理			项	1			
	6	养护管理			项	1			
	7	资金与考核			项	1			
	8	移动 APP			项	1			
数据资源建设	9	数据整理与迁移			套	1			
	10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			
	11	数据核查服务			套	1			
系统评测	12	标准符合性检查			项	1			
	13	软件第三方测评			项	1			
	14	安全等保评测			项	1			
清单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专项费用					金额（元）			备注	
人员培训等									
总价=清单合计+专项费用					（大写） ¥ 元				

二、现状说明

2.1 系统现状

目前，陕西省交通基础支撑平台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云平台、陕西省交通数据中心、陕西省交通行业专网、陕西交通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业务支撑系统主要有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等，涵盖了农村公路规划、计划、统计、养护、电子地图更新等业务；陕西省财政业务平台主要有省财政厅云门户平台等。

2.2 网络资源现状

交通行业专网经过多年建设，已形成覆盖公路、运输、航运等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的省、市、县三级信息网络，2018年-2019年陕西省交通行业专网主干网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电信省级汇聚节点至地市汇聚节点的网络为主干网络。

三、技术要求

3.1 应用软件开发

建设综合展示、数据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资金与考核管理等5个子系统，升级完善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规划、计划管理和移动APP等3个子系统。系统总体设计、架构流程要符合行业管理流程，软件界面符合行业人员使用习惯，要实现计划、建设、养护、财政投入、基础数据、政府采购等多方面管理要求。

以下功能要求只是招标人对“数据支撑系统”的初步设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设计内容应不限于此。供应商应图文并茂的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和扩展，并对优化完善、扩展丰富之处加以特别说明。

3.1.1 综合展示

1、统计数据展示

包含省市县（区）考核得分及排名、考核情况、十四五完成情况、财政投入情况、年度完成情况、年度投资情况、现状公路、桥梁情况、各类项目投资情况、各类项目进

度情况、计划执行进度等展示功能。

2、电子地图展示

以电子地图为依托，展示我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规划情况及辖区内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现状。

B/S 模式地图将包括最基本的工具栏，如：放大、缩小、平移、测距、量面积、图例、比例尺等工具，以及包括：搜索、地图拉框查询、组合查询、路段评分、地图切换等子菜单，以实现地图的操作。

3.1.2 数据管理

包含文件管理、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文件管理要设定好各阶段各类别上传文件类型，并汇总；数据管理包含数据的汇总和查看，按照汇总要求，对市县上报的数据以及部省交换的数据分别汇总，可对汇总数据进行查看和导出；对系统内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支持生成报表，支持统计表格的导出。

3.1.3 规划管理

升级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计划管理的需求数据库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库管理及项目变更申请管理功能等功能，新增基础数据管理功能，具有查询、查看、定位、导出、上报、审核、变更管理等功能。

3.1.4 计划管理

升级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计划管理的待办工作管理、上报计划管理功能，新增参数配置、下达计划管理和历史库管理功能，具有查询、查看、定位、上报、下达、导出、资金配置、汇总等功能。

3.1.5 建设管理

包含进度管理和完工管理。

进度管理：实现对全省（区、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

况、交财互审等业务的管理，具有查询、查看、上传、填报、导出、交财互审、待办处理等功能。

完工管理：核查全省农村公路计划建设项目的完工情况，此功能配合移动 APP，移动 APP 采集完工项目轨迹和照片，具有查询、查看、定位、上传等功能。

3.1.6 养护管理

包含日常养护管理和养护工程管理。

日常养护管理：实现对全省（区、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资完成额和日常养护支出额、完成工程量等业务的管理，具有查询、查看、填报、导出、上报、审核等功能。

养护工程管理：实现对全省（区、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上报、下达等的管理，具有查询、查看、定位、填报、导出、审核、上报、下达等功能。

3.1.7 资金与考核

包含资金管理和考核管理。

资金管理：实现对全省（区、市）普通省道、农村公路资金预拨、清算的管理，具有查询、导出、汇总、修改、拨付、分类清算、查看明细等功能。

考核管理：实现对全省（区、市）普通省道、农村公路考核完成情况得分管理，具有查询、导出、汇总、结果展示等功能。

3.1.8 移动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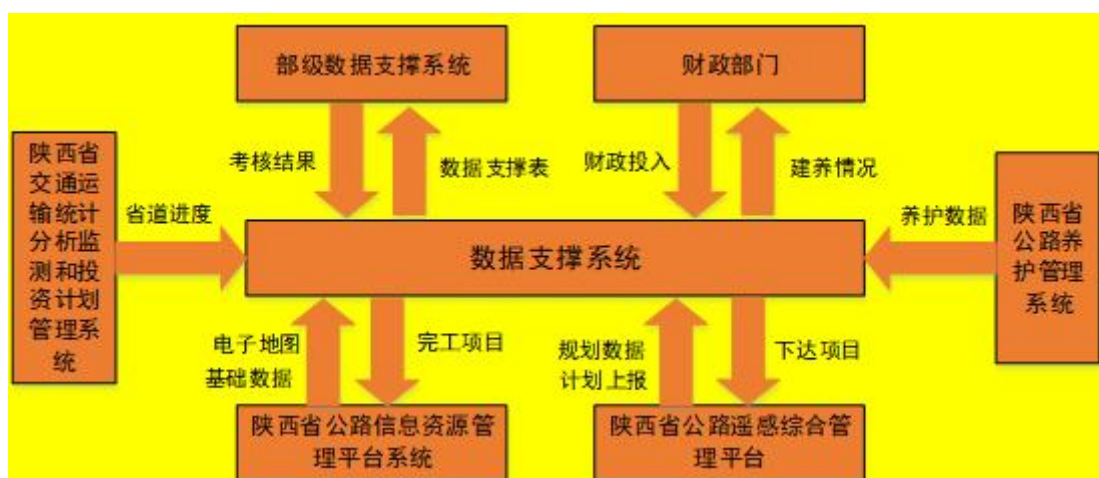
在省公路遥感综合管理平台移动 APP 基础上升级完善数据采集功能，新增进度采集功能。

3.2 数据资源建设

对接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部省数据接口和省级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整理、迁移已有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养护项目数据、建设项目数据，同时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

数据支撑系统是一个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集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等多方面数据。系统指标较多、数据量较大，要做好数据支撑系统和现有业务管理系统的衔接，注重利用好既有业务系统信息资源，做到数出一处、多方使用、有据可查、真实可靠。

数据填报、数据核查是系统建设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数据质量的好坏决定了系统建设的好坏，决定了“以奖代补”改革的落地实施和政策成效，也决定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能不能按照预定的方式顺利分配到各省，数据处理至关重要，要通过技术手段做到数据真实、动态、可考核，满足“以奖代补”考核需要。



数据流转图

3.3 其他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还需对本项目进行人员培训、安全测评、第三方测评、标准符合性检测。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9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③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建设周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0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 管理 人员 配置	9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应组建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应不少于 15 人，具有研

		<p>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 1 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软件工程、通信信息、计算机、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得 1 分，最多计 5 分。</p> <p>评审依据： 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成员不计入评分。 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业绩	6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公路行业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3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数据核查能力	4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公路行业数据核查服务能力，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6	<p>(1)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2 分。证书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p> <p>(2) 供应商具有交通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数量排名，排名第 1 得满分，其余依次递减 1.5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 上述软件著作权获取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上资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分析描述对本项目背景以及项目的必要性、项目意义等的理解和认识。 (1) 分析内容贴合实际、充分、准确的, 计 4.1-5 分; (2) 分析内容较贴合实际、较充分、较准确的, 计 2.1-4 分; (3) 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情况一般、欠充分、欠准确的计 0-2 分。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所需的应用软件开发编制方案,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 (1)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考虑充分、内容详尽、可行性强, 标准清晰, 软件开发流程科学规范, 作业要求明确, 质量控制方案完备且满足项目要求, 计 7.1-10 分; (2)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内容无缺失项、可行性较强, 标准、软件开发流程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计 3.1-7 分; (3)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内容无缺失项但可行性一般, 标准、软件开发流程欠合理, 与项目要求契合程度一般, 计 0-3 分。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所需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 (1) 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 得 7.1-10 分; (2) 内容全面, 合理、科学性、指导性欠缺, 得 3.1-7 分; (3) 内容缺失, 合理性、科学性、指导性薄弱, 得 0-3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针对人员培训编制具体方案,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 (1) 内容详尽, 方法科学, 作业流程清晰, 得 4.1-5 分; (2)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不足, 得 2.1-4 分; (3)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薄弱, 得 0-2 分。

	其他 工作 内容 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其他工作（安全测评、第三方测评、标准符合性检测等），编制相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评价：</p> <p>（1）内容详尽，方法科学，流程清晰、合理，得 4.1-5 分；</p> <p>（2）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不足，得 2.1-4 分；</p> <p>（3）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薄弱，得 0-2 分。</p>
	工作 进度 计划	5	<p>（1）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完善、合理的计 4.1-5 分；</p> <p>（2）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计 2.1-4 分；</p> <p>（3）工作内容与工作进度计划欠明确、欠完善、欠合理的计 0-2 分。</p>
	保障 措施 及售 后服 务	5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本地机构或分支机构（分子公司）证明材料），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 4.1-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计 2.1-4 分；</p> <p>（3）方案内容较差计 0-2 分；</p>
	系统 演示	20	<p>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投标现场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p> <p>1、配套 APP 及电子地图功能的演示。包括：</p> <p>（1）具有系统配套 APP,满足电子地图采集上报功能；（2 分）</p> <p>（2）具有遥感影像加载及切换、电子地图展示等功能。（3 分）</p> <p>2、规划管理和计划滚动编制功能的演示。包括：</p> <p>（1）具有省市县三级规划项目上报、审核等功能；（2 分）</p> <p>（2）具有计划上报、资金配置、下达等功能。（2 分）</p>

		<p>3、建设、养护项目管理功能的演示。包括：</p> <p>(1) 具有建设、养护项目查询、查看、文件上传、填报、交财互审等功能；（3分）</p> <p>(2) 具有完工项目查看、定位等功能；（2分）</p> <p>(3) 具有养护项目审核、上报、下达等功能。（2分）</p> <p>4、资金与考核的演示。包括：</p> <p>(1) 具备资金预拨、清算的能力，具有汇总、导出、修改、拨付、分类清算、查看明细等功能；（2分）</p> <p>(2) 有明确的考核评分体系，具有省市县三级评分排名功能。（2分）</p> <p>注：投标室目前尚不具备远程登录演示功能，投标人须派员到现场演示。投标人须自带笔记本电脑，不接受PPT、视频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未到现场或是错过演示时间其演示计0分。</p>
--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七项要求计算调整。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13.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验收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应用软件开发	1	综合展示			项	1			
	2	数据管理			项	1			
	3	规划管理			项	1			
	4	计划管理			项	1			
	5	建设管理			项	1			
	6	养护管理			项	1			
	7	资金与考核			项	1			
	8	移动 APP			项	1			
数据资源建设	9	数据整理与迁移			套	1			
	10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			
	11	数据核查服务			套	1			
系统评测	12	标准符合性检查			项	1			
	13	软件第三方测评			项	1			
	14	安全等保评测			项	1			
清单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专项费用	金额（元）	备注
人员培训等		
总价=清单合计+专项费用 (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年限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项目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 2、“投标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 9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③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要满足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
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主办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具体工作量划分

a、主办单位工作内容: _____;

b、成员单位工作内容: _____。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二份。

主办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
 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